

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 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三、工作要項

- (一) 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特殊教育班(含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- (二) 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三) 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- (四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五) 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
四、組織分工執掌

組別	成員		人數	分工執掌
	姓名	職稱		
召集人	莊凱安	校長	1	召集並主持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審議課發會職掌之相關事宜
執行秘書	謝旻錦	教導主任	1	會議時程規劃；會議綱要提列； 會議資料準備；會議紀錄整理 審議課發會職掌之相關事宜
執行幹事	藍平宇	教務組長	1	
	黃煥勇	輔導主任	1	
	朱兆銘	總務主任	1	
	吳雪意	學生事務 組長	1	提列規劃各項行政相關草案 執行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 審議課發會職掌之相關事宜
	呂瑋翰	事務組長	1	

年級 推廣 組	各年 級課 程發 展召 集人	各學年主任	級任教師	6	統整各學年之學習活動並追蹤執行 成效 規劃各學年發展重點課程 審議課發會職掌之相關事宜
領域 研發 推廣 組	各領域課 程發展小 組召集人 (含特 殊需 求領 域)	各領域召集 人	教師	8	統整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活動並追蹤 執行成效 規劃各領域發展重點課程 審議課發會職掌之相關事宜
家長社區代表 組		王淑音	家長(含特 殊教育學 生家長代 表)、社區 代表	1	整合家長意見、提供社區及家長等 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擴充教學資源，建立教學支援系統 審議課發會職掌之相關事宜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